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87号

关于鹤山市创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高档摩托车头盔 50 万个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创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创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摩托车头盔 50 万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创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六区 35 号之二第四、五层，原年产高档摩托车头盔 50 万个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经我局批复（江鹤环审〔2020〕14 号）同意建设，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完成自主环保验收。现企业因市场需求变化拟进行技术改造，项目增加一条自动静电喷漆生产线用于对部分塑料头盔进行上漆，不进行上漆的摩托车头盔维持

原有工艺不变，另增加 25 台缝纫机用于缝纫内衬；玻纤、碳纤维摩托车头盔由湿式打磨技改为干式打磨，并增加组装、贴花、缝纫内衬工序；增加之二厂房第三、六层、之一厂房首层、二层用于生产，租赁厂房面积 8669 平方米，对全厂设备摆放进行重新规划布局，并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。技术改造后，头盔总产能不变，新增使用溶剂型涂料(含导电稀释剂、固化剂)，年用量 4.36 吨，水性环保油漆及水性光油年用量减少至 1.41 吨，主要生产工艺包括贴花、热压、成型、喷砂、打磨、洗盔、调漆、喷漆、烘干、缝纫、安装等。项目使用的涂料须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(GB/T38597-2020)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技改后项目生活污水(900 吨/年)、生产废水(贴花、洗盔、除尘喷淋塔更换废水, 601 吨/年)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。喷水性

漆水帘柜更换废水（3.5 吨/年）、喷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（0.72 吨/年）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热压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调漆、喷漆、流平、烘干工序废气的 VOCs、苯系物、苯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 2367—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44-93)中表 2 排放限值；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；燃液化石油气废气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其他炉窑限值标准及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江环函〔2020〕22 号)的较严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界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 2367—2022)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

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;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技改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
VOCs≤0.463吨/年,新增0.248吨/年;NOx≤0.167吨/年,新增0.167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

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9日印发
